

附件二

桃園市大溪國民小學學校場地設施使用申請表 (本欄由申請人填寫)

使用單位	
活動名稱	
活動內容	
參加人數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
租借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聽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球教室
使用費	新台幣 元整 (本欄由學校承辦人員填寫)
保證金	新台幣 元整 (本欄由學校承辦人員填寫)

保證書

茲向大溪國民小學租借場地，願意遵守「大溪國民小學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規定」一切規定；如有違反，隨時接受停止使用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本欄由本校人員填寫)

桃園市大溪國民小學場地設施租借簽請核示單	年 月 日
承辦人員：	批 示
總務主任：	
敬 會：	

